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主要负责人；

（七）由本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八)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或者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者安排实施后十二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与第一款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司关联自然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二)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公司关联法人申报的信息包括:

- (一)法人名称、法人组织机构代码;
- (二)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等。

第六条 公司应当逐层揭示关联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 (一)控制方或股份持有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二)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如有);
- (三)控制方或投资方持有被控制方或被投资方总股本比例等。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非日常经营范围内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人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第四章 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

第八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股东、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四)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者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者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应当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者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者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说明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

第十五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百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参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者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百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议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关联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

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资源的可能。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